

1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河北广播电视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HBZJ-2026N0733 的河北广播电视台 2026 年有关节目生产制作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1	河北创兴制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企业	无	河北广播电视台 2026 年有关节目生产制作舞美部分	3000000
2		小/微企业			
...					
合计：3000000 元					

供应商：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注：（1）供应商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投标无效；（2）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河北创兴制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河北广播电视台2026年有关项目生产制作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H026-2026N0738）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节目舞美、置景（含播、直播）不少于90场，其中：社教服务类不少于55场；新闻宣传类不少于10场；文化公益类不少于25场。

2. 分包金额：3000000元（大写：叁佰万元整）。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河北奥世星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河北创兴制景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6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